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2025〕85号



斗府行复〔2025〕85号

严路（公民身份号码 61042119XXXXXXXXXX）：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斗门区井岸镇南天百货圣琼美食自助餐厅与被申请人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的编号：〔2025〕5927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收件人拒收、投递无人签收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斗府行复〔2025〕85号）。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59270号），职权依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府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5〕5927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如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以被申请人、斗门区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